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3]016-4 号

二〇二五年四月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12 层 邮编: 100007

12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s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3]016-4 号

致：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期权激励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关于公司本次期权激励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期权激励法律意见书》”）及相关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以下称“《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以下称“本次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在《期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相关用语的含义与《期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激励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期权激励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期权激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期权激励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 2023 年 4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

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 2023 年 5 月 22 日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7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3.18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20 元/份。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期权激励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注销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因本次期权激励中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情形且本次期权激励第二个行权期公司总部及各业务板块的业绩考核均未达标，董事会将对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注销事项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情形

1. 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相关人员的离职证明材料，公司本次期权激励授予股票期权的 3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再符合《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激励管理办法》《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将对上述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 3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第二个行权期内，公司总部及各业务板块的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当期行权的考核标准，公司总部/业务层面行权比例为 0%，本次期权激励所对应的 299 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根据《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

综上，公司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的情形对相关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本次注销的数量

经查验，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的数量情况如下：

1. 原授予的 3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98.28 万份进行注销。

2. 公司总部及各业务板块的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当期行权的考核标准，当期未达到行权标准的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51.714 万份。

综上，公司本次对相关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449.994 万份进行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影响

公司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情形对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激励管理办法》《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注销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赵泽铭
赵泽铭

侯珊珊
侯珊珊

2025 年 4 月 25 日